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2〕93号

关于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绿地地下停车场 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 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绿地地下停车场地块市政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东风木业D地块东侧绿地地下停车场地块地上范围为公园绿地，应按《公园设计规范》要求建设，绿地建设时应建设完善至凤宾路道路红线，原有绿化应按要求办理手续。地下停车场规划建设时，地上部分公园绿地性质不能改变，绿地率不得低于70%，覆土不小于1.5米，设计时应充分研究地上地下交通关系，保障公园入口的可达性、便捷性，合理设置地下车库及人行出入口位置，地下车库的地上附属

设施应做好绿化美化设计，保障公园的安全和美观，设施的占用应不影响公园绿地的完整性。地上部分公园绿地设计方案应征求区绿化主管部门意见、报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查，并与地下空间同步实施同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交由相关部门管理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2年8月25日